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改前)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改后)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以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子公司、参股公司；向子公司、参股公司追加投资或增加注册资本；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股权收购等。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应按照《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和审批。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子公司、参股公司；向子公司、参股公司追加投资或增加注册资本；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股权收购等。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应按照《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和审批。

	公司进行的对外投资如涉及《规范运作指引》所界定的风险投资，其决策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从严执行。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行为。子公司对外投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行为。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六条 凡达到或超过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投资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括在内。 上述投资属于公司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	第六条 凡达到或超过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投资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括在内。 上述投资属于公司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标的相

规定。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标的相关的同类投资，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批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指示。	关的同类投资，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批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
第二十六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二十六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诚信记录、经营状况是否良好；是否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和监控措施，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